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舉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選舉及委任程涓女士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 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5年1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及「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獨立董事」	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由香港及和／或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董事長)

張國祥先生

崔巍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非執行董事：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7樓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胡耘通先生

徐洪才先生

吳慶先生

敬啟者：

選舉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選舉及委任程涓女士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相關會議上提議的下列以決議案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

1.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相關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於2025年10月16日屆滿，須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成員。

經提名：(i) 程涓女士、崔巍嵐先生、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劉博霖先生及王華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ii) 詹自瓊女士、李偉先生及王志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次臨時股東會將通過直接選舉方式在上述六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出五名非獨立董事，並通過累積投票選舉方式在上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選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屆時當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當選的五名非獨立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五屆董事會，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決議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上述九名人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建議每位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報酬，具體金額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董事長的薪酬由月薪、年終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一般的，月薪固定不變，年終績效獎金根據當年度本公司業績表現及整體運營情況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就董事職務領取薪酬。

建議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年15萬人民幣（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月度發放，不足一個月的按一個月計算，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違法違規履行職務而被有關部門處罰的，或者因不履行職務及嚴重失職而被公司免除職務的，從處罰或免除職務當月開始不予發放。獨立董事任職期間，本公司股東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方案。

3. 選舉及委任程涓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現提名程涓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公司事務，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4. 繢聘財務審計機構

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展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具備解決重大財務事項的能力，符合公司對審計機構的要求。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與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公司2025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聘任期限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起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5年度審計機構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III.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要求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有關選舉及委任詹自瓊女士、李偉先生及王志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以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其餘決議則採用一股一票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函載列之議案2、3、4。但請注意：議案1（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數為六名，需通過直接選舉的方式在六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出五名非獨立董事。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12月22日

非獨立董事

程涓女士，44歲。在加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程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期間任職於重慶市某法院；2012年10月至2018年期間在重慶秉中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間在重慶佳昂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期間在重慶博志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2023年2月起為北京市安理（重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職律師。

程女士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崔巍嵐先生，54歲。他於2006年6月加入瀚華金控集團，先後擔任法務總監、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執行總裁等職務。崔先生自2015年5月起任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任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在加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崔先生自1999年至2006年擔任河北濟民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自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河北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河北政法職業學院）任職。崔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政治系法學學士學位。他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執業律師，並獲河北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法律副教授。

崔先生2003年9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直接持有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58,742股內資股，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持有648,005股H股。

朱廣波先生，38歲。在加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於2012年至2024年期間就職於上海福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17年至2024年期間任集團公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

朱先生於2012年12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在2018年10月-2021年5月參加中國社科院研究院舉辦的金融系金融學專業高級課程班（原金融博士班）學習並取得結業證書，

在2024年8月至今參加上海交通大學國家戰略研究院博后高級戰略研究班學習。

席堯先生，43歲。在加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席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就職於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國家稅務局；2018年10月至2023年8月期間就職於國家稅務總局成都市武侯區稅務局，先後擔任政策法規科副科長、稅務所副所長；2023年8月至今就職於成都華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席先生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劉博霖先生，37歲，自2013年6月起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少數股東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劉先生在2006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在2008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華東先生，49歲，在加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98年-2003年任重慶龍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機械化項目部經理，2003年至今任重慶龍力巴國城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他曾於2012年-2017年任九龍坡區第九屆政協委員，2012年至今任九龍坡區工商聯副主席，2017年至今任九龍商會會長，2021年至今任九龍坡區第十九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自瓊女士，55歲，管理學碩士。詹女士自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期間擔任鄭州亞細亞集團北京公司商管處長；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太平洋保險河南分公司鄭州本部總經理；2000年10月至退休期間，任職於泰康人壽集團，分別擔任泰康

人壽河南分公司營銷部經理、河南分公司南陽中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業管部經理、甘肅分公司副總經理、總公司個險事業部初經理、福建分公司副總經理、總公司銀行保險部高級專業總監等職務。現擔任大別山綠色金融研究院理事長、院長職位。

詹女士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貿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武漢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偉先生，52歲，經濟學碩士。李先生自1995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經理，自1997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國泰證券有限公司經理，自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6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位。

王志峰先生，46歲，經濟學博士。王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於中銀保險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室秘書工作；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業務經理一職；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挖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戰略副總裁、研究院執行院長職位；2019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騰訊集團金融業務公共事務部總經理、騰訊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騰訊金融科技首任黨委書記職位；2025年7月起，擔任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顧問、產融數字研究院執行院長職位。

王先生於2002年獲得武漢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5獲得武漢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4. 選舉及委任程涓女士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5.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12月22日

* 僅供識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4日（星期日）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根據本公司章程，選舉及委任詹自瓊女士、李偉先生及王志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其餘決議則採用一股一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方式的議案，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舉例：如果擬選出3名董事，則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擁有表決權數量為 $10,000 \times 3 = 30,000$ 票。股東根據其意向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集中或分散填入各董事候選人的相應欄中。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